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調任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

及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曾寶儀女士已卸任本集團之臨時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鄭炳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留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iii) 韓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
- (iv)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陸偉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曾寶儀女士已卸任本集團之臨時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鄭炳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留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iii) 韓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
- (iv) 本集團之財務總裁陸偉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曾寶儀女士、鄭炳溢先生、韓建偉先生及陸偉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曾寶儀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臨時行政總裁。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8年經驗，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曾女士因透過服務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花旗銀行私人銀行研究及策略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在其任職於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期滿後，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其家族生意，出任董事，負責物業重新發展及資產管理。曾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兩科）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曾女士目前亦為其家族擁有之慈善信託的董事，該慈善信託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捐贈逾20年。

曾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女士有權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外，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實益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15%股權(該公司持有26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3%)，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7,090,681股相關股份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炳溢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為Sun Max Establishment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行)之董事，該公司向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195,845,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70%)及AID Partners Ltd.提供顧問服務。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效力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負責香港特區政府駐中國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之管理工作。該事務組負責處理到香港之入境簽證申請、向香港居民在中國遇到危難時提供協助，及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北京外交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公共政策深造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

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韓建偉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52歲，其職業生涯中曾歷任酒店管理、採購及奢侈品與家居消費品行業之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大中華地區發展眾多國際豪華手錶及珠寶品牌方面積逾12年資深專才及學識。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國及香港手錶與珠寶部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此前，彼亦曾於歷峰亞太有限公司、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及Hagemeyer Cosa Liebermann Group (HK) Ltd等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韓先生持有英格蘭薩里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及花紅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陸偉權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彼在企業會計及申報、企業融資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曾任職於若干本土大型零售集團，包括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業學榮譽學位及企業管理深造文憑，並取得澳洲科廷大學之會計碩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曾女士任職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認為，曾女士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參與本公司事務，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另熱烈歡迎鄭先生、韓先生及陸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務，並期待與彼等攜手推進本公司日後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周梁淑怡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魏祈怡女士、譚比利先生、曾寶儀女士及葉棟謙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